107年度金門縣「無菸社區環境創意佈置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了落實金門縣無菸環境的推動，增進社區民眾的無菸共識，以積極營造優質無菸社區，結合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藉由無菸社區環境創意佈置競賽，民眾共同來投入無菸社區與落實無菸環境推動，將創意融合至無菸環境的佈置，更提升社區所有居民對無菸環境的共識，降低二手菸的危害，進而推廣至無菸家庭，由點、線、面的漸近式推動，一起來進行拒菸、反菸及勸菸的行列，共同創造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

(三)協辦單位：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公開徵求縣內社區發展協會報名參加「無菸社區環境創意佈置競賽」，以社區意願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5日下午5時止將報名表送衛生局保健科(報名表：附件一)。

五、參賽標準：

(一)評分標準：

1.無菸社區環境建置及居民參與程度-書面審查(50%)(書面資料如：附件二)

(1) 成立推動委員會，並有定期召開會議。

(2) 社區舉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創意佈置「簡潔有力、印象深刻」，以塑造無菸環境 。

(3) 社區內進行無菸環境營造。

2.實地訪查(40%)

(4) 社區出入口是否有明確「無菸社區」標示

(5) 社區內是否有人吸菸

(6) 社區內是否發現菸蒂

(7) 社區內抽問5-10名民眾是否有「無菸社區」共識

(8) 社區內是否進行無菸環境營造(如紅布條、看板、公佈欄…等)

(9) 社區內是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創意佈置，營造無菸環境

3.其他項：(10%)

(1) 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經營特色

(2) 有成立社區無菸關懷隊，對於吸菸者提供關懷，鼓勵戒菸

(3) 其他(如：媒體報導、採訪……，結合其他單位辦理菸害防制活動….等)

(二)審查方式：本局將遴選評審委員擔任。

(三)審查日期：107年10月01日至107年10月20日(輔導)

107年10月30日(暫定)(考評)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無菸社區金牌獎：1名，新臺幣9,000元等值禮券，獎牌乙只

無菸社區銀牌獎：1名，新臺幣7,000元等值禮券，獎牌乙只

無菸社區銅牌獎：1名，新臺幣4,000元等值禮券，獎牌乙只

107年金門縣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競賽評分表

參賽社區：_____

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	分數比	得分
1.無菸社區居民參與程度 50分	成立推動委員會，並有定期召開會議	10	
	社區舉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創意佈置「簡潔有力、印象深刻」，以塑造無菸環境	30	
	社區內營造無菸環境	10	
2.實地訪查 40分	社區出入口是否有明確禁菸標示	10	
	社區內是否有人吸菸	5	
	社區內是否發現菸蒂	5	
	社區內民眾是否有無菸共識	5	
	社區內進行無菸環境營造 （如紅布條、看板、公佈欄..等）	5	
	社區內是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創意佈置，營造無菸環境	10	
3.其他項 10分	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經營特色	4	
	有成立社區無菸關懷隊，對於吸菸者提供關懷，鼓勵戒菸	3	
	其他(例如：媒體報導、採訪....、結合其他單位辦理菸害防制活動.....等)。	3	
得分		100	

審查意見			
簽名		日期	

附件一

107年金門縣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競賽報名表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7年09月15日前報名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：107年10月22日前繳交完成。

（三）輔導訪查日期：107年10月01日至107年10月20日(輔導)

107年10月30日（暫定）(考評)

鄉鎮市	社區名稱	推動聯絡人	電話

附件二

107 年金門縣菸害防制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競賽書面資料

社區名稱		聯絡地址			
社區聯絡人		電話		手機	
社區戶數		社區人口數（居住人口）	男性：_____人；女性：_____人		
概估社區吸菸人數	男性：_____人，女性：_____人； 推動後已戒菸人數：男生_____人，女生_____人				
販賣菸品場所	量販店/大賣場_____家　便利商店_____家　雜貨店_____家 檳榔攤_____家　超級市場_____家				

簡述社區特性：

附件二

107年金門縣無菸社區創意佈置競賽書面資料

社區名稱	

請依評分標準請提出舉證資料及照片，作為競賽評分之參考(手寫亦可)

一、無菸社區環境建置及社區居民參與程度：

1. 成立推動委員會，並有定期召開會議
2. 舉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創意佈置「簡潔有力、印象深刻」，以塑造無菸環境勸菸、拒菸、反菸及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成果
3. 社區內營造無菸環境

二、其他項

1. 成立社區無菸關懷隊，對於吸菸者提供關懷，鼓勵戒菸成果照片
2. 無菸社區經營特色
3. 其他(如媒體報導、採訪....、結合其他單位辦理菸害防制活動....等)。